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5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18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87.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4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1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0亿元,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5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
	资产净额	134.14 /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 32,477.03
	净利润	(6.83) /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1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0亿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1.1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0亿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7.5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3%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9,376.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498.78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7.0288计算)。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11.5亿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近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68.10%和29.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78,315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4,000万美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荷兰合作银行")近日签署借款合同，循环贷款额度为4,000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中化国际分别向荷兰合作银行出具《保证函》，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68.10%和29.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总金额的68.10%或2,996.4万美元二者中金额较低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9,316.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58,302.3万美元，净资产为51,014.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5.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77,712.3万美元，净利润为-3,090.9万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203,627.4万美元，总负债154,748.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6%，净资产48,878.9万美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49,160.8万美元，利润总额-5,595.2万美元，中国准则下的利润总额为-3,741.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贷款本金78,315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就主债权的68.10%提供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荷兰合作银行保证合同

1.债权人：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总金额的68.10%或2,996.4万美元二者中金额较低者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协议项下的到期日起三年后终止

6.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2,077.9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8.9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8,729.1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3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8000万元
赎回金额	8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9-2025/10/10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赎回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15-2025/10/16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赎回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16-2025/10/17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23-2025/10/24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30-2025/10/31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500万元
赎回金额	2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2/30-2025/12/31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22-2026/1/7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23-2025/12/19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2/14-2026/1/19

产品名称	银行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25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5/30-2025/12/18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2025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国债逆回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10/9-2025/10/10	80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30	1.0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债逆回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10/15-2025/10/16	60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40	0.2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债逆回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10/16-2025/10/17	60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50	0.9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债逆回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10/23-2025/10/24	100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05	1.1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债逆回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10/30-2025/10/31	100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230	1.0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债逆回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12/30-2025/12/31	25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3276	0.8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债逆回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5/12/30-2025/12/31	5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000	0.14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额存单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10/22-2026/1/7	50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150	21.1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额存单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10/23-2025/12/19	30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150	10.0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2/14-2026/1/19	100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200	29.7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通知存款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通知存款	2025/5/30-2025/12/18	25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200	1.6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以及银行通知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已全部收回，累计实现收益金额为116.97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暨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人撤销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申请人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涉案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赔偿义务及金额尚不明确(两起仲裁案件初步提出了合计约3,571万元的主张)。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仲裁的撤案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申请人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联合")、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北京联合美迪")提起的仲裁申请等相关材料。国药联合及国药北京联合美迪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国药联合仲裁申请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5)京仲案字第07963号《撤案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根据申请人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向本会提交的以被申请人北京德聚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二,同被申请人一以下合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签订的四份《医疗器械产品配送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称本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本案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称本案)。本案编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07963号。

本案适用本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中国内普通程序的规定。

本会受理本案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仲裁规则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称仲裁员名册),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

2026年1月9日,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根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本案。

本案仲裁费107956.39元(指人民币,以下同),已在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中扣除,其余仲裁费99091.19元退还申请人。

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国药北京联合美迪仲裁申请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5)京仲案字第08002号《撤案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根据申请人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向本会提交的以被申请人北京德聚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二,同被申请人一以下合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签订的二份《医疗器械产品配送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称本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本案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称本案)。本案编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08002号。

本案适用本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中国内普通程序的规定。

本会受理本案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仲裁规则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称仲裁员名册),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

2026年1月9日,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根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本案。

本案仲裁费83575.2元(指人民币,以下同),已在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中扣除,其余仲裁费78304.8元退还申请人。

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的撤案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205,722股。

● 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5,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640,7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股，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8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38名，股份数量为94,64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55%。其中，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为90,205,72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37名；除首发部分限售股外，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4,435,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1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80,7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

(二)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362,344股，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730,148股变更为180,092,4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443,0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钱昊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直接股份")或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间接股份")，与首发前直接股份合称为"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6.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罗茁、清控华科、启明融合、海宁聚恒保、湖州云商、倍博景初、清控银杏、启迪腾业、蓝基金、浙华武岳峰、QM10、启迪孵化器、合肥蔚悦、远翼永宣、丝路科创、华能聚能保、上杭鼎峰、清启陆石、银杏自清、融智翠微、东方氢能、海国智鑫、海国翠微、蓝天天兴、青英基金、天津昱航、西藏龙芯、国同汇智、杭州荟能、嘉兴鼎荷、株洲长证、鼎峰高佑、楚天长兴等33家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6.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11.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罗茁、清控华科、启明融合、海宁聚恒保、湖州云商、倍博景初、清控银杏、启迪腾业、蓝基金、浙华武岳峰、QM10、启迪孵化器、合肥蔚悦、远翼永宣、丝路科创、华能聚能保、上杭鼎峰、清启陆石、银杏自清、融智翠微、东方氢能、海国智鑫、海国翠微、蓝天天兴、青英基金、天津昱航、西藏龙芯、国同汇智、杭州荟能、嘉兴鼎荷、株洲长证、鼎峰高佑、楚天长兴等33家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